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勞小字第7號

原告 三恒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葉翠雲

上列原告對被告 VUONG QUOC TRINH(王國呈、越南籍)請求給付違約賠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文件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又訴狀，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。前項送達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，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，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，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，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違約賠償金事件，被告為越南人，且查其現在國外，有入出境資料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現住居所不明。茲因本件被告為越南國人，且住所不明，是為訴

01 訟之進行，原告自應提出如附件所示之文件，供本院送達被
02 告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04 勞動專業法庭 法官 田幸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駱映庭

09 附件：

10 1.被告 VUONG QUOC TRINH(王國呈)之國外送達地址。

11 2.民事起訴狀、言詞辯論通知書及送達證書之越南譯文。